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7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偉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,6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880元及
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4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5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6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7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7日向債權人
08 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09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10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11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3 人借款45,9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14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15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7 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 附表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578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695 元	黃偉庭	自民國113年9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58880 元	黃偉庭	自民國113年9 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新臺幣 45931 元	黃偉庭	自民國113年8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695 元	黃偉庭	自民國113年 10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8880 元	黃偉庭	自民國113年 1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5931 元	黃偉庭	自民國113年 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